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四十九

祿廩志

臣等伏惟漢博士秩六百石而弟子員無祿光武臨學賜博士弟子而未有定制六朝以來餼廩膳學曠代一修明則中葉後僅免科役而已我

朝成均儲養有倫有經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網舉目張纖細具備矣謹誌

恩膏歲支俸秩廩給四卷為祿廩志

祿廩志一

恩賚

○

皇帝臨雍禮成

賜進講官及王公以下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務府轉行內茶房庀具。異日

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衍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

祿寺具饌。饌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為差。乃頒賞衍聖公貂冠朝服。緞四。徽墨。文貂。聖裔及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緞二。徽墨。文貂。進講大學士。緞四。兼管監事。祭酒。緞三。司業。緞二。監丞。助教。以下官。緞一。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教習。貢監。生。官學生等。各白金一兩。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務府廣儲司支給。銀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給。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

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領銀庀具

○進士題名碑

賜銀一百兩立石

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

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為師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

武英殿校錄膏火衣服獎賞之費。其餘以備周卹。有事故諸生。本監錢糧處遴選滿漢員經理之。凡動用。

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國子監官員承

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

恩准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均照國子監現行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詳載於後。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

賜宴

時適值齋期故也

視學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

十筵餘

賞賚如定制

又

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金石志 諭旨恭載
進士題名

碑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三年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

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

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均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著為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均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

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
調卹。

詔從之。

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為例。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茶翼日

賜宴

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筵

諸

賞賚均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

駕視學者無賜茶禮

高宗純皇帝特行之又

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

渥澤焉。

四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合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舟一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二十七年戶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二十兩向例各赴戶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

詔從之。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釋奠畢。

御彝倫堂。

賜監臣克食。

謹案彝倫堂為

臨雍講學之地。是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御殿講學先於堂東南序間

暖閣內恭設

寶座。更衣用膳。

特賜監臣堂屬克食二桌。

天廚玉食。

湛露均霑。稽古成均。實所罕覩。敬識

曠典。用紀儒臣榮遇云。

又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如定制餘

賞賚有加

謹案是年

頒賞衍聖公

御論冠服文貂徽墨聖賢各後裔冠服易以緞疋餘物

從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

助教等官緞疋各一均視定制有加惟觀禮諸

生白金如舊焉

又時值遇雨

賜羣臣紀錄一次及

恩賞袍服有差

謹案是年

臨雍講學。值春膏渥沛。

高宗純皇帝俯念羣臣多士。衣履霑濡。

諭賜羣臣紀錄。

加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使臣。大緞

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諸生。綢三千八十八疋。

一時咸被

恩施。歡騰庠序。敬詳識以彰
作人異數云。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道光三年。

皇上親詣釋奠。

臨雍講學。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附

元

至正八年。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

品。

元史順
帝紀

明

國子監諸生。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襪。正旦
元宵諸令節。並賞節錢。監中置紅倉。養諸生之

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者。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俱遣歸省。人賜衣一

襲。鈔五錠為道里費。

明史選舉志

謹案此洪武時所定。迄明世遵行之。故備錄於此。

永樂三年。諭禮部。凡監生免其家兩丁差徭。

南

志

四年。視學進講畢。賜百官茶禮。成祭酒等表謝。

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復賜祭酒司業紵絲羅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

明史禮志

正統五年幸國子監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

同上

謹案英宗實錄是年學官諸生賞賚如舊制但史不具耳

景泰二年視學前期禮部具奏儀注命講官并

學官添與紗帽及帶監生每人添與絹一疋

續文

獻通

考

成化元年視學禮畢百官慶賀賜衣服賜宴襲封衍聖公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經博士顏議孟希文俱紵絲衣一襲帶一條紗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素紵絲衣一襲講官學官監生賞賚如舊吏典每名賞鈔二錠

明憲宗實錄

謹案宏治以後視學錫賚并遵此例故不複述

宏治十四年工部奏造保安堂五間以濟監生

國子監志卷五十

祿廩志二

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
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
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
太常寺月朔釋菜暨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
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

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有四季支領者。曰阜役口糧。均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價。

其紙歲領棉榜紙三百七十。

給堂案房四十。繩
徑廳八十。典簿廳

一百。檔房七十。剛連紙五百五十。

全給
檔房冰每年自

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

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炭每年

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

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按價給銀。其由

算學助教徑行戶部歲領者。曰棉榜紙八十台

連紙八百。曰銀硃十有六兩。曰徽墨八兩。

○支用

恩賞銀有一月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班為差曰堂期公饒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為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饒食曰校錄膏火銀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調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為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修考試桌凳均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饒銀兩廚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凳均縷識於冊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

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均就現在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饒夫銀七百餘兩歸戶部。

謹案饒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

本朝因之旋改歸戶部凡

雍正元年

命國子監支領戶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工部議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九年工部議准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初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四十六年工部奏准嗣後年例烤炭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
歲支紙張硃墨年終移國子監彙摺奏銷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紙劄

元史
世祖

紀

謹案此給集賢院所隸之國子監蓋建立監學

時所定也

明

監生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須知紙劄用手
本赴祠祭司行移順天府轉屬收買徑送國子
監印造公用紙劄共九千六百張春秋二季四
千八百張於刑部山西清吏司關支冬夏二季
四千八百張於都察院經歷司關支祭酒司業
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
張封皮小呈文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竹板
一片各該銀四錢四分繩愆廳每月心紅三兩
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

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連七紙一百張竹板
二片該銀六錢四分西廳六堂典籍掌饌每季
心紅二兩五錢筆六枝墨二丸毛邊紙四十張
竹板二片該銀三錢典簿廳每月硃墨紙筆共
該銀四錢七分堂上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典
簿廳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四分

明太學志

嘉靖七年祭酒陸深具題秋祭宜用冰乃行工
部造牲盤置冰以禦熱

同上

謹案志又謂是時丁祭牲牲太常寺多以瘠瘠

備數。頌胙不敷。監中公買以補之。則國學之廢弛。大致可見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一

祿廩志三

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錄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筆帖式七品者三十三兩。八品者二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祿米亦各視正俸為差。正俸

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
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
於冊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
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
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
於原送冊內然後移送戶部滿官以正月七月
三十日為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限限
以前遇有除授升遷准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
兩季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

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買料豆。國子監於戶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冊送部。戶部於各員名下。應發銀項扣除豆價。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三千。

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二千二百。監丞博士助

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一學正學錄

典籍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一千。均由監行文

戶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則

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不論品級均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戶部議准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戶部議准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

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戶部者。始准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

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戶部議准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戶部覆准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冊。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其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

冊內以印鈐之一冊存案備稽一冊送戶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准補支。

十二年戶部題准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年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冊送吏部考覈移咨戶部倘所送原冊遺漏舛錯照例參處吏部稽查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為限秋以八月初七

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

旨除授者。准其造冊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戶部奏准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戶部奏准滿司業由員外郎陞任者。該員原係五品。仍支五品俸。由主事助教陞任者。均按現任品級支食六品俸。

又戶部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冊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盡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祿。

詔從之。

十八年。戶部覆准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

場侍郎報戶部注銷

詔從之

二十一年戶部奏准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

給以錢

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五十九年戶部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

嘉慶六年戶部議定京官關領俸米旗員限六十日。漢員限四十日。如無故逾限將米石停給。仍分別議處。

附

元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
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
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
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
二石五斗。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學錄俸一
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

元史食
貨志

明

祭酒月支本色俸七石八斗。內食米一石。折銀

絹米六石八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十

三石二斗。共二十一石。司業月支本色俸五石

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四石五斗。折色俸

折蘇木胡椒布疋四石五斗。共一十石。監丞月

支本色俸四石一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三

石一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二石四斗。共

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月支本色俸三石九

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九斗。折色俸折

蘇木胡椒布疋二石一斗共六石。學正月支本色俸三石七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七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五石五斗。學錄典籍月支本色俸三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五斗。共五石。掌饌月支本色食米一石二斗。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三石。凡各官食米一石。舊於監中支給。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月支俸米。於每月十八日赴祿米倉關領。

其折色銀兩則於戶部太倉庫關領焉

明大學志

謹案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
祿從四品月俸米二十一石正六品十石正八
品六石五斗下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
止遂為永制今考明制祿米之數洪武時錢鈔
與米兼支永樂初去錢而兼支米鈔所給固折
色多而本色少其後鈔價益賤甚至米一石折
鈔十貫僅值二三十錢成化時改以布折鈔布
一疋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又時以絹折

鈔以胡椒蘇木折鈔大率有名無實最後分本色折色為二折色之項二曰本色鈔以鈔十貫折米一石曰絹布折鈔絹每疋折米二十石布每疋折米十石本色之項三曰月米不問官大小皆給米一石曰折絹米絹一疋當銀六錢曰折銀米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實自月米一石外皆折色也。

國子監柴薪阜隸每名編銀一十二兩逢閏各加一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下各二名。帶翰林職者三名。典籍簿籍下各二名。同上

謹案明制大小臣僚均有柴薪阜隸。由各州縣徵收罪隸所輸之值。每年完解兵部。各衙門按季於武庫司關領。

永樂二年。命兩京官吏按口納鈔支鹽。國子監由典簿廳造冊送戶部納鈔畢。差吏於長蘆運司關支。著為例。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二

祿廩志四

廩給

○國子監內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官給膳食。四人一筵筵四堂上官委員驗其。筵發銀二錢豐薄。失飪不潔。將廚役懲治。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其支領稽核之法詳見本志

恩賞

○八旗官學漢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

折制錢二千

米一石，稜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戶

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三歲

人給冬裘二襲，煖帽二，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

古教習騎射教習均給原秩錢米，如由閑散補

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

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均由本旗關領，有疾

及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

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

折制錢一千五百

由國子

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球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貢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者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並所用器皿煤炭均

由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廚役每名給米五

斗

每斗折銀一錢三分

均由太常寺咨戶部給發

○阜役廟戶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則加增共

四十七名

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分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

由戶

部關領殿戶每名月給銀六錢共八名由大興

宛平二縣支領其每月埽除監署及南學司閽

量給賞錢於

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錄。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禮部議定給琉球學生廩餼衣服。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教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亦有幼穉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還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

缺俾習清文。俟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卷之三十一 廉給

八年

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為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並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賙助諸生有事故。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為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等奏。裁國子監外

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又禮部議准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習。

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給膏火銀視八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支領。

四年禮部議准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

監行文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為額缺考課不赴者例不給予

詔從之

十年欽天監奏准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

火。

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並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部議如所請。

詔從之。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

四十五年。定

武英殿校錄。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關領給發。

謹案

武英殿校錄。先經尚書張照奏准。由監選正途貢生充補。嗣因侍郎王際華奏稱。由監取送。未稱任使。改用吏部正途出身之謄錄內選取。其歲支膏火。在於應領肄業銀內。戶部扣留支領。至是吏部奏准。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在監咨取。先期考選。以備充補。應支膏火。仍由監於肄

業銀兩內撥給章程詳載學志員額。

四十六年。戶部覆准理藩院學習托忒字話官學生。照唐古特學生之例一體與錢糧。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查官學時。挑取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

詔以未免過優。嗣後遇甄汰時。陸續裁扣十名。作為二

十分。給予之。

載學志員額諭旨恭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算學額

設分教三人。如取中已食俸者，不給膏火。其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十二名額內扣撥。

詔從之。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飲食。

元史世祖

紀

謹案明宋濂文集載元太祖五年宣諭二通。其

一云。肄業子弟。早給米麩各一升。肉一斤。晚同。酒一缶。家糧之給亦一升。土著者皆不與。蓋太祖時已有廩餼。至世祖遷學北城。遂仍是制。

元統二年。詔國子學膳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

元史順
帝紀

明

永樂二年。令北京國子監日行會饌。

明太
學志

謹案明太學志又云。國子監有倉以貯俸祿饌米。錢鈔則貯掌饌廳。戶部額派國子監錢糧。有

白糧有糙米有小麥有萊豆有黃豆有錢有鈔
每年支收原無定數惟隨監生之多寡預為會
計行部派輸若監生數多歲收不敷則將上年
餘贖支給監生數少則將本年餘贖存貯其錢
鈔以給師生會饌又南雍志云洪武中定官吏
師生會饌之制饌米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
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
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其他物料按日支
給惟朔望不支備錄於此

永樂中命翰林院錄會試下第舉人之優者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

明史選舉志

宣德中以缺薪停止會饌乃以饌米等物計日而均分之各官及習禮公侯駙馬伯及吏員監生無家者三月至十月日給饌米一升每月除朔望該二斗八升十一月至二月給米八合五勺每月除朔望該二斗三升八合他物料亦然初仍支本色後照時估折支鈔貫

明太學志

成化二十年。詔納粟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者。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

食糧收撥。

南雍志

宏治元年。禮部奏。國子監監生。不分科貢納粟各項。一體坐班兩月。方准支給饌米。從之。

明太學志

嘉靖六年。定各途監生到監之日。卽准支給饌

米。

同上

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三

抄七撮。

同上

書手工食銀四兩五錢。廟戶工食六兩八兩九兩十兩有差。或廟戶向宛平等縣自支。或該縣解送給發。阜隸工食每名十兩。於兵部關支。刷印匠工食每名十二兩。給與小票。執送二縣寄籍匠民家自支。水夫量與工食。看朝房歇家小脚均無工食。

同上

國子監有民僉膳夫百名。專給飲食。會饌停止。改為雇役。每名完解銀十兩。收充公用。嘉靖六

年，奏准以十分為率，存一分備公用，餘九分則分給師生焉。

同上

謹案會餼既罷，膳夫自應裁革，乃復令民解銀充公，分潤師生，失政體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三

金石志

臣等伏惟金石之用。所以褒表功德。非專以傳法物示尊嚴也。我

朝天威遠。而勒石告功。必於太學。以示

文德。誕敷息馬論道之至意。其吉金樂石。或頒之

天府。或傳自前朝。以至策士題名。自公載詠。咸具於茲。謹輯

欽頒彝器。

御碑

御製說經文石刻

御定石經碑、進士題名碑、官師題名碑、諸刻十二卷為

金石志

金石志一

欽頒葬器。

周康侯鼎



康侯

康侯手

止

作寶樽

右鼎高八寸四分。橫六寸六分。縱四寸三分。耳高一寸八分。腹高三寸三分。足高三寸五分。四面鑄饗饗紋。有銘。按銘曰寶尊。而名鼎者。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所載商伯申鼎。而銘為寶彝。周師寘鼎。銘為尊釗。正與此類。

周犧尊



右尊為全犧形。鑿背為尊口。徑二寸八分。身高九寸。橫一尺三寸五分。遍體雷紋。

周內言卣



器

The seal script for the character '器' (qì) is shown. It consists of a square frame with a smaller square inside, and a circular base at the bottom.

內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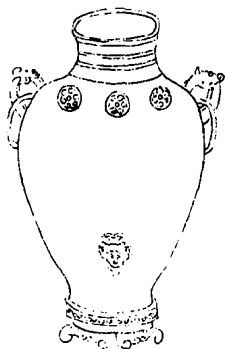
蓋

The seal script for the character '蓋' (gài) is shown. It consists of a square frame with a smaller square inside, and a circular base at the bottom.

同前

右甬通高一尺。蓋高二寸一分。頂高一寸。腹高五寸二分。足高一寸九分。梁高五寸八分。蓋圍一尺四寸。腹圍二尺三寸。足圍一尺四寸。通體有饗饗雷紋。器蓋皆有銘。

周犧首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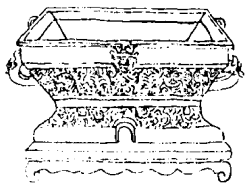


右壘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圍一尺七寸七分腹
圍二尺二寸九分口高一寸八分腹高九十八
分足高八分兩肩有撮首二各銜銅環一近足
處亦飾撮首二

周雷紋壺



周召仲簋



器

子公
 公中丁
 出祝
 出車
 天難
 升廟

皇六月初吉丁亥
 召仲考父自作
 用祀用饗多福
 用新眉壽萬
 年無疆于子孫
 永寶是尚

蓋

八
 公中丁
 出祝
 出車
 天難
 升廟

同前

右簋高七寸七分。蓋高三寸五分。腹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八分。蓋寬九寸八分。通體蟠螭紋。蓋腹合縫處。四面各飾夔首一。兩旁各有夔耳一。器蓋皆有銘。按此器為簋。而銘詞稱壺。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載召仲考父壺。銘詞三十七字。亦與此同。而形製大小。體質輕重。乃絕不相類。或簋與壺兩物。可通稱也。

周盟簋



器

大師小子
師
盟作彝彝

大師小子師
盟作彝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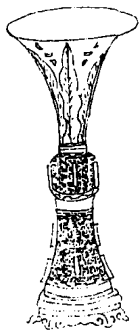
蓋

大師小子
師
盟作彝彝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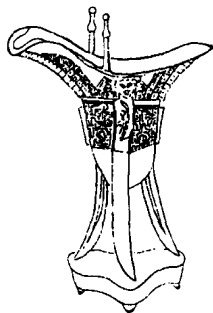
右簋通高七寸三分。蓋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七分。周圍二尺三寸五分。通體周鑄夔紋。旁出夔耳二。有銘在蓋及底。按簋為飯器。而銘曰簠。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簠訓熟食。簋盛黍稷。熟乃可食。義正相符。又宣和博古圖載望簋銘文同此。亦作簠。是其例矣。

周雷紋觶



右觚通高七寸八分口圍一尺六寸腹圍三寸
六分足圍九寸口高三寸二分腹高一寸八分
足高三寸腹足以下周鑄饗饗雷紋

周子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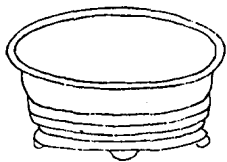




子

右爵通高七寸七分。口高二寸五分。腹徑一寸七分。足高三寸五分。口有雷紋。腹有饗饗雷紋。兩柱三足。有流。有鑿。有銘。

周素洗



右洗高一寸五分周圍三尺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

高宗純皇帝欽頒內府所藏周器十曰周康侯鼎曰犧尊曰內言卣曰犧首罍曰雷紋壺曰召仲簋曰盟簋曰雷紋觚曰子爵曰素洗

命陳設

大成殿拉鋸名座底以示徵信。乾隆四十四年復頒十種彝器圖冊。臣監度藏

御書樓。此次增輯監志謹就

頒冊繪圖。分釋用冠金石之首云。

總纂助教臣富明阿。